

#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京0113破14号

本院于2025年12月4日作出(2025)京0113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艾斯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艾斯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艾斯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6日前向北京艾斯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联系人:薛寿坤;联系电话:18001293137;电子邮箱:xueshoukun@weihenglaw.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京艾斯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艾斯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债权人需按照上述所列联系方式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本院定于2026年7月17日下午14时整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

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